

孩子满八岁 父母离婚该判给谁

上海试点家事审判改革 根据《民法典》要求倾听八岁以上孩子的意愿

本报讯 (首席记者 陆梓华)左和右是一对8岁双胞胎姐妹花。父母要离婚了,但围绕她俩的抚养权,双方争执不下。爸爸希望一人一个,妈妈则坚持姐妹不能分开。法院则告知他们:这一次,必须先听孩子们的意见。当一段婚姻结束时,“夺子大战”在很多家庭上演,给孩子造成隐性伤害。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离婚后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孩子的声音,将更清晰地被听见。

试点探索已有四年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第二届第三次会员大会暨上海家事社会工作专题会议上获悉,在上海,这样的试点已开始。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选取了118家中基层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普陀区工作站、静安工作站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在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指导下,率先与法院合作,尝试用社会工作方法介入35周岁以下青年离婚案件或者未成年子女10周岁以下父母离婚案件。

在4年的工作探索中,青少年事务社工已参与到庭前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回访观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担任权益代表人、担任探望监督人等具体工作中。从最有利于

未成年人的原则出发,开展对涉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全流程的权益保护。

倾听孩子真实意愿

“我们要通过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的方式了解真实感受和意愿,要让双方看到和听到孩子的声音,从抢夺孩子关系转为协作抚养关系,共同参与孩子的成长。”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项目运营主任郭明参与了双胞胎姐妹花抚养权案例的调解工作,对此颇有感触。

“很多夫妻在离婚时都会选择瞒着孩子,以为不正面提及离婚就是保护,事实上孩子可能正在承受巨大心理压力。”郭明说这时社工就通过柔性、适合儿童的方式,倾听其真实意愿。经法院委托,征询了夫妻俩意见后,社工和孩子们见面了。虽然一个淘气,一个乖巧,但两人感情很好。从妈妈带她们去外婆家住时,她俩就产生怀疑“爸妈是不是离婚了”,她们更担心“会不会分开”。社工让其用彩笔画出家庭成员代表的动物,右右画了黑猩猩、海豚、马和兔子,表示妈妈像黑猩猩一样聪明,爸爸像海豚一样聪明,姐姐像马一样跑得快,自己像只兔子傻傻的;左左画了马、狼、美人鱼和丑小鸭,表示妈妈像马,爸爸是狼“坏蛋”(因为对妈妈不好),妹妹像美人鱼很可爱,自己是“丑小鸭”不够漂亮。社工发现,左左和右右表示爸爸“胖”“不会烧菜”“只听爷爷奶奶的话”,但在具体参与其生活学习方面

却无不当之处。她们对目前生活挺满意,“以前爸爸工作很忙也是周末才一起玩,现在只是换到外婆家住,还少了奶奶和外婆吵架,挺好的”。

“我们也会征询孩子是否需要对话内容进行保密,如果孩子不想告诉父母,会尊重孩子意愿。”郭明说,左左和右右并不介意将心事和爸妈分享。夫妻俩这才意识到她俩这阵子格外懂事,原来是想说不分开,想一起长大。”最终,他们达成一致——姐妹俩由妈妈抚养,但在学校开放活动、生日、节日等,建议爸爸共同参与。同时,社工提醒妈妈不在孩子面前诋毁爸爸,对孩子来说,这些都是看不见的精神负担。

社工介入共护成长

郭明说,调解过程中,社工们秉持公平、客观、保密及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伤害最小化原则,引导成人立足于未成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彼此尊重,也通过多方合力,共筑儿童成长之路。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会长、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姚建龙指出,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实践,上海的家事社会工作体现出规范、务实、系统、专业的特点,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民法典》修改的大背景下,为中国少年审判以及家事审判的未来发展提供了“上海经验”和成熟模式。



新民随笔

你住哪里?

王蔚

你住在哪里?可以住在自己的产权房屋里,也可以住在别人的“家”里。但是,住别人的房子,只有“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才享有居住权。

把这个问题明白白广而告之,是有现实意义的。几天后的2021年1月1日,我国《民法典》将正式施行,首次对居住权做了明确界定,读来还真耳目一新。

比如,老人将自己的产权房屋出卖过户给他人,但仍然保留房屋的居住权,直至去世或者至约定的终止时间,所得售房款作为养老资金。这样的“以房养老”在《民法典》施行后或将越来越多,且受法律保护。

还比如,老人在遗嘱中将其所有的房屋权属特别规定属于某方,包括和老人共同生活的非婚伴侣或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护者等。这在上海的司法实践中已有先例。用民间的话说就是“谁养老人谁有居住权”。

再比如,早在2001年,最高法就曾出台过司法解释:“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

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但是,这个司法解释没有落实到具体的法条之中。现在,《民法典》设立的居住权,可以说是为离婚时无房一方的特别照顾提供了司法化的保护,即双方可以在离婚时约定对无房一方设置居住权并进行居住权登记。

“居者有其屋”,这是美好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是,“有其屋”不等于必须“有其产权屋”。《民法典》第十四章对居住权的释义和规定,被认为是在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并为弱势群体保障兜底。

再说个“题外话”。现在有些家长为择校给孩子办“人户分离”,有的干脆找中介甚至黄牛,到房东家搞个假租赁合同。依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之规定,就必然产生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会不会由此引发不必要的法律纠葛,双方当事人自己去掂量吧。

「鳐鱼湾」亮相 长风海洋世界

白鲸姐妹花“小白”“小灰”已然游向冰岛的鲸豚保护区,而它们在上海的家迎来新主人——鳐鱼。昨天,长风海洋世界白鲸馆变身“鳐鱼湾”全新亮相。这里还有国内首个水下海底小纵队实景体验馆,并为孩子们建了一座动画片中的“章鱼堡”。
本报记者 孙中钦 陆梓华 江跃中 摄影报道

小英雄麻文博获颁“消防特别贡献奖”

新闻追踪

本报讯 (记者 徐驰 通讯员 吉飞)近日,本报报道了金山区朱泾镇北圩新村一居民楼发生火灾,9岁的机敏男孩麻文博救了一整幢楼邻居(详见12月24日头版)。报道刊发后,网友和市民纷纷给沉着冷静、英勇救人的麻文博点赞。昨天下午,麻文博被授予“金山区119消防特别贡献奖”。

记者了解到,发生火灾的楼道内一共有9户居民。其中,已有5户居民签署了一份

《免责协议》,即放弃了对起火的302室的索赔要求。除此之外,小区里还有不少热心的居民主动为302室发起捐款。目前,捐款金额已突破1万元。

昨天下午,麻文博被金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金山区教育局授予“金山区119消防特别贡献奖”荣誉证书,表彰他在“12·18”火灾中及时报警、助人脱险等一系列见义勇为的义举。此外,金山消防部门正联合区教育局,拟筹划聘用麻文博同学为“校园小小消防宣传员”,希望其将更多的消防知识普及给周边的同学们。

第三届中国(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案例征集活动公告

指导单位: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

主办单位:中国浦东干部学院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中国经济信息社 新华网

全程支持:上海农商银行 SRCB

★★ 十佳案例 ★★

“城市大脑”助力精准防疫	党建引领旧区改造,“五心”“十法”提质增效
制度护航“楼委会”,用心呵护“蓝骑士”	打破壁垒,联通数据,长三角一体化“信用先行”
“食安封签”:“小标签”撬动“大安全”	66梧桐院·邻里汇:百姓百件事,门口都搞定
“红色物业”:树立“当家意识”,强化“管家服务”	“园区通”“商圈通”,非公党建“路路通”
智能处置“一类事”,城市治理有“情商”	用好居民“自治金”,管好社区流浪猫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优秀案例、提名案例名单

*以上案例入选《第三届中国(上海)社会治理创新实践案例集》